

# 易县人民法院

##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### 一、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本部门预算资金项目包括：办案业务经费、业务装备经费、人民陪审员经费、驻京值班工作经费、维稳经费、车辆购置经费、司法救助资金等预算项目 20 个，支出总计 617.97 万元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在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，各庭室密切配合，以年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为线索，认真梳理了项目开展、资金支付等环节，努力做到项目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。

### 二、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办案业务经费为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，保障了庭审工作顺利开展；业务装备经费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基本保障，使办案更加快捷便利；司法救助资金解决了生活确实困难当事人的现实困难；其他预算项目等均为法院正常庭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根本保障。以上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并按照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落实，各种手续齐全，项目执行及资金支付符合财政工作要求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本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，为下一年更好的执行预算做准备，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我院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，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2、提前谋划重点工作，科学编制下年预算，对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充分的论证，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。

易县人民法院

2022年3月30日